

项目编号：SHXM-20-20220708-100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74--2022 年-2025 年奉贤
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74--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20708-100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2-00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圆整（RMB16170000.00）；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每年预算为 16170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明伟华； 电话：1312228993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晓明；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 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 2022-07-25 起至 2022-08-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8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8-17 10:00:00。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2-08-17 10:0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项目作业方案、计划等技术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自 2019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 021-37563189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20708-100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74--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
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2-W10475

预算金额（元）：1617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6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6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每年预算为 16170000.00 元，经奉贤区财政局批准，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招标一招三年，每年的预算金额为 1617.00 万元。投标供应商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 1617.00 万元（★实质性商务条款）。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合同签订价格不变。因每年的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年。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8-17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08-17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方式：13122289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晓明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

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 （8）附件；
- （9）评标办法；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答疑会

12.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或 021-37563189。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617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021-37563189）。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热线电话：021-37563189）。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

3、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设施量汇总表”。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各项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根据该路段设施量增减情况、合同工作量完成情况、季度养护考核实得分和年度综合考核分由甲方进行调整。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维修保养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a、上海市 2016 定额。

b、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c、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a、招标文件

b、设施量汇总表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价格，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的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会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承包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承包商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价格的，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市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五、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相关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上海市道路人行道设计指南》(试行)(SZ-50-2006)

《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准则》(SZ-42-2005)

《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SZ-07-2000 试行)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公交专用道系统设计规范》(DG/TJ08-2172-20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GBJ08-232-98)

《城市道路维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50/T 283-200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3、主要指标

分类 完好率	一类道路	二类道路	三类道路
车行道	$\geq 98.5\%$	$\geq 98\%$	$\geq 97\%$
人行道	$\geq 98\%$	$\geq 97\%$	$\geq 96\%$

4、养护要求

4.1 一类道路

4.1.1 市政一类道路养护要求

——一类道路:南桥新城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路。

——日常巡查和检测:日常巡查要求1日一巡,以步行为主、骑行为辅,要求配备照相机、日常巡查记录表。常规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应2年1次,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对策。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积水;路面病害率控制在5%以内,若出现裂缝、坑槽、拥包、错台、裂缝等病害时应在3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修复完成,路面积水应在4小时内排除。

——人行道: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人行道病害率控制在3%以内,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病害处置时效需在3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完成,人行道积水应在4小时内排除。

4.1.2 一类养护图片样式



图 4.1.2 年丰路

4.2 二类道路

4.2.1 市政二类道路养护要求

——二类道路:南桥新城范围内的城市次干道路。

——日常巡查和检测:日常巡查要求 1 日一巡,以骑行为主、车行为辅,要求配备照相机、日常巡查记录表。常规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应 2—3 年 1 次,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对策。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积水;路面病害率控制在 8%以内,若出现裂缝、坑槽、拥包、错台、裂缝等病害时应在 5 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修复完成,路面积水应在 5 小时内排除。

——人行道: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人行道病害率控制在 5%以内,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病害处置实效需在 5 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完成,人行道积水应在 5 小时内排除。

4.2.2 二类养护图片样式



图 4.2.2 泽丰路

4.3 三类道路

4.3.1 市政三类道路养护要求

——三类道路:南桥新城范围内的城市支路及背街小巷。

——日常巡查和检测:日常巡查要求 1 日一巡,以车行为主、骑行为辅,要求配备照相机、日常巡查记录表。常规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应 3—4 年 1 次,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对策。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积水;路面病害率控制在 10%以内,若出现裂缝、坑槽、拥包、错台、裂缝等病害时应在 7 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修复完成,路面积水应在 6 小时内排除。

——人行道: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人行道病害率控制在 8%以内,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病害处置实效需在 7 日内(天气正常情况下)完成,人行道积水应在 6 小时内排除。

4.3.2 三类养护图片样式



图 4.3.2 前进弄

4.4 桥梁

4.4.1 桥梁养护要求

——桥梁：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4.5 日常养护及维修管理

4.5.1 责任分工

由市、区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及监督，由本区内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及相关考核等工作。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我区市政道路设施的养护工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必须服从。

4.5.2 日常养护管理

——管理单位（招标人）发现的病害问题

处置流程：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拍照记录，并派发养护整改通知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根据养护等级的处置实效进行修复并以照片形式进行反馈，管理单位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消单。其中涉及到二类、小修等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修复。修复后病害各项指标需达到标准指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养护单位（中标单位）发现的病害问题

处置流程：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拍照记录并填写路况巡查记录，根据标段划分落实相应道班进行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根据养护等级的处置实效进行修复，并将整改情况在养护巡查日记中体现。其中涉及到二类、小修等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修复。修复后病害各项指标需达到标准指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市民来电投诉的病害问题

处置流程：管理单位对投诉案件进行记录，并派发养护整改通知单，养护单位根据整改通知单进行现场核实，对反应如实的病害根据养护等级的处置实效进行修复，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管理单位进行复核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投诉人。若发现投诉人投诉情况不在管辖范围内，将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管理单位进行复核并将情况反馈至当事人。

质量要求：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修复。修复后病害各项指标需达到标准指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4.5.3 养护考核管理

详见《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4.5.4 养护维修管理

根据养护实际需要，施工单位填报二类工程《申报表》，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纸，预算等上报相关科室，待批复完成后方可施工。

施工前需上报工程开工报告，施工完成后提交竣工报告。

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符合验收条件的通过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继续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4.6 长效管理机制

4.6.1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建立完善道路设施突发险情的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机制。发现道路设施塌陷、大型器械设施坠落等危及车辆、行人安全的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在 1 小时内将险情报送上级部门。同时通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因技术或施工作业人员资质不达标而无法进行处理的中、大型设施安全问题，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待整治方案制定后再进行整治。

4.6.2 “三重”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接待、重大活动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5、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每年预算为 16170000.00 元，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年，每年续签的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不变，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合同。

2、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3、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设施量汇总表

表 1、南桥〔老城区〕市政设施量(道路)

表 2、南桥〔新城区〕市政设施量(道路)

表 3、南桥〔大居〕市政设施量(道路)

表 4、南桥〔新、老城区〕市政设施量（桥梁）

表 5、南桥〔大居〕市政设施量（桥梁）

表 6、驳岸和护栏设施量

表 1、南桥〔老城区〕市政设施量(道路)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路长 (m)	路长 明细 (m)	车行道 m2			道路人行道 m2				09 增 街坊	侧石 (m)			平石 (m)		路牌 (套)	
					水泥 砣	沥青砣						人行 道车 场 m2	水泥	大理 石	仿 石	水泥	大理 石		
						5 年 下	5 年 上	非机 道	仿石 砖 钢渣 砖	大理 石	橡胶								同质 砖
1	南桥环城 东路	航南公路-运河 北路	2850	705		1128 0		4935	1380				5811	2660			1330		8
		运河北路-南奉 公路		1237		1731 8		8659	3612				2475	4148			2360		15
		南奉公路-环城 南路		812		1802 8		6496	7898				1773	3120			1580		8
		环城南路-中横 河桥		96		1758		672				370	2916				132		2
2	南桥环城 南路	环城东路-江海 路	2758	1224		1897 3		8499				7871	766	2448			2328		12
		江海路-贝港桥		531		1176 5			2528					1161			1161		10
		贝港桥—沪杭 公路		1003			2407 2			1324 8		300		5538			5538		10

3	南桥环城西路	航南公路—南亭公路	2530	1984		4444 3		920	2330	394	2097		3421	4071	1294				12
		南亭公路—环城南路		546		1255 8				3049	576	2848		902	524				21
4	江海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1030	707		1383 8		3058	4390				6435	1090					8
		环城南路—江南路		323		8663						3068		608					4
5	解放东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2498	668			1091 9	5344		8016				5344			4008		4
		望园南路—奉秀路		786			1284 9	6288		9160				4594			3144		4
		奉秀路—环城东路		1044		2392 3						7840	7362	3884					12
6	解放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路	1283	1283		1708 9		4763	1191 7				3222	436			2540		17
7	解放西路	南桥路—沪杭公路	1550 .3	1550 .3		3219 2		1434	1121 9	396	1835		1038 6	3073			1870		22
8	望园南路	航南公路—德丰路	3756	858		2058 0		6860	5145						6860		6860		12
		德丰路—南港路		1648		5513 6				9582			4346		1239 2		1239 2		16
		南港路—光建路		1250		1875 0		8800				7840		3252			3665		8
9	南港路	环城东路—金	2456	2456		3964		1617				1693					4620		18

		海公路				7		0				6							
		金海公路—金 钱公路	1685	1685		6960 0		1348 0		1160 0					8425			842 5	22
(以上) 主干道合计			2239 6	2239 6	0	4355 41	4784 0	9637 8	5041 9	5544 5	4508	4707 3	4891 3	4632 9	2949 5	0	#### #	842 5	245
1 0	南桥运河 北路	远东路-环城东 路	3395	785		1951 5		2598		4855					3350		3350		8
		环城东路—南 桥路		1310		1330 5			3702					2300			2300		4
		南桥路—环城 西路		1300		1365 0						3510		2823			2823		5
1 1	新建东路	S4 高速西 50 米 —新横泾桥	970	768		7871						4046	3122	1526					5
		新横泾桥-环城 东路		202	1956							1024		373					1
1 2	新建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 路	1306	1306	7867		3190					7269	3536	2365			2365		8
1 3	新建西路	南桥路-环城西 路	1602	1112		1200 1			1055 0			276	6267	1968			1002		6
		环城西路-沪杭 公路		490		5350						2762	3752	1080			1080		2
1 4	南星路	南亭公路-江南 路	949	949	600	5648			2680			1100		1535			1535		13
1 5	奉秀路	解放东路北 100 米—南港路南	1272	1272	2400		1875 2					1105 6		2069					8

		100 米																
1 6	正环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东段）	2628	954		1238 6						7704	4443				2568	5
		南奉公路—育秀东路（西段）		500			6006					3000					1000	3
		育秀东路一路底（西段）		270		3780						1560					520	2
		南港路（西路口）—南港路（东路口）（南段）		904		8456						3540					1082	3
1 7	育秀东路	百顺路—环城东路	1166	1166		1632 4						7482		2332			2202	6
1 8	育秀路	环城东路—江海路	2166	1224		1295 0			5450			3145	5659	2033				9
		江海路—贝港桥		522	975	6425						2802		1200				5
		贝港桥—通阳路		420	4410					722		4498		1920				2
1 9	陈桥路	航南公路—九华路	462	462		6923			4154					923			923	2
2 0	九华路	环城东路—陈桥路	504	504		5044			3026					1009			1009	5

2 1	富竹路	陈桥路—连州路	375	375		3375			1125					750			750		4
2 2	连州路	富竹路—九华路	316	316		2844						948		632			632		4
(以上)次干道合计			1711 1	1711 1	1820 8	1558 47	2794 8	2598	3068 7	5577	0	6572 2	2677 9	2683 8	3350	0	2514 1	0	110
2 3	南桥人民北路	浦南运河-新建中路	185	185	1295							937	633	360					2
2 4	人民中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697	697		5260				6028			1776	5040					10
2 5	南桥人民南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719	719		7280			350	5460			2991	1160					7
		环城南路-江海花园	50	50	525							900		85					1
2 6	古华路	解放中路—中横河桥	1236	1236		2154 4	1416				5000	5644	2585	2060					16
2 7	南桥秀南路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1094	1094	2266	8734			6141		3477		2991	1723					12
2 8	南桥城乡路	运河路-浦南运河桥南堍	1210	110									330						1
		浦南运河桥南堍-新建中路		182	1247								960	360					2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788		6642						1843	876				1030		3
		南奉公路一育		130									520						1

		秀二区北门（南石桥）																
29	南桥立新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718	718	2416	1812						2370	2127	1190				4
30	建贤路	新建东路-南奉公路	616	616	3696					1670		5810	1190					5
31	菜场路	运河北路-新建西路	2347	477		7590						4960		1253				4
		新建西路-环城南路		900		9900			6880				2136	1812				14
		环城南路-G1503 高速		970		8544			4718			1216		2146				5
32	南中路	秀南二路-南桥路	1544	989		8544			4718			1216		2146				3
		南桥路-城乡路		555	555	3850						2842		357				3
33	南桥运河路	高州路-环城东路	2969	439		6573			3944					877			877	4
		环城东路-南桥路		1270			8890					5080					2430	3
		南桥路-环城西路		1260	9061							2640		2734				4
34	远东路	航南公路-新建东路	1581	1005		18090		7035	8550							5700	5700	12
		新建东路-南奉		576		7938			5805				4314	1052				4

		公路																
3 5	南桥曙光路	环城东路-城乡路	693	693		4851			6676				354	1182				8
3 6	通阳路	南亭公路—G1503 高速	1070	1070	8055	7345			207	5970		4050		1238	652			4
3 7	南桥体育场路	南桥路-新建西路	712	712		1225	2075					1920	1541	1323				7
3 8	气象路	南奉公路—育秀路	362	362	2050							75	436	712				2
3 9	保贤路	南奉公路-育秀路	389	389			2981		122				401	778				2
4 0	化工街	南桥路-化工小区门口	206	206	1170				246			324	1193	447				2
4 1	大寺路	南奉公路-前进弄	114	114	431								277	228				2
4 2	民村路	运河北路-运河路	377	377	3564							2262		753				3
4 3	电大路	路头-菜场路	176	176			885					310	1208	352				2
4 4	南桥华苑路	南奉公路-秀龙路	282	282		1593 .5			751				312	500				2
4 5	秀南一路	新建西路-新贤路	643	643	3695								638	1286				6
4 6	秀南二路	新奉路-南中路	404	404	1008	1498								808				4

47	南桥宏伟路	解放中路-南中路	196	196			992					692	1175	330				2
48	南桥秀龙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339	339		2116						1551	3051	575				4
		江海路-路底	558	558	500	2819				4867				1140				5
49	科技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222	222	801							721	766	319				4
50	振贤路	曙光路-古华路	937	937		4534						2030	2143	1354				6
51	振贤一支路	解放中路-振贤路	138	138		584							421	276				2
52	振贤三支路	振贤路-南奉公路	141	141		513								281				2
53	轿行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804	337	2049			878.5				878.5	918	585				2
		江海路-菜场二支路		467		2427						1860		840				4
54	船民路	浦南运河-新建中路	185	185		847	847					880	122	339				2
55	新奉路	环城西路-秀南一路	416	416		2772							156	813				5
56	南桥新成路	体育场路-南中路	303	303		1965			1960				268	570			570	4
57	新贤路	秀南一路-秀南路	172	172		1124							87	304				4

58	古华园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353	353			2238					2077	420	639					3
59	汇智路	路头一建贤路	316	316			1932							580					2
60	府中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180	180	1800									300					2
61	研发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210	210	1080									420					4
62	聚贤路	路头一府中路	215	215	1505									200					2
63	东圆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16	116	495							302	48	190					2
64	西圆弄	人民中路-科技路	83	83	332							160	182	130					2
65	红旗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23	123	668								90						2
66	周家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132	132		1347						339	179	224					2
67	新风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68	68		301						215	146	0					2
68	新民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80	80		375						91	244	53					2
69	前进弄	大寺路-人民南路	95	95	665							760		120					1
7	江府路	江海路-南星路	161	161	995				88			717				280			2

0																		
7	江南路	江海路—贝港桥	631	451		4536					2880		890					5
1		贝港桥一路底（敬老院）		180		1890							210					1
7	沿江路	江海路—菜场路	377	377			3201											4
7	南桥锦绣路	江海路—南星路	120	120		1500		414					188					2
7	菜场二支路	南亭公路—江海河桥	671	671		5812					1342		1300					6
7	江海河路	南星路—菜场二支路	340	340		1190							440					2
7	国秀路	民村路一路底	196	196	1568					972			780					2
7	高州路	航南公路—运河路	1000	1000		9500		6000					2000			2000		7
（以上）支路小计			3027 1	3027 1	5349 2	1849 66	2545 7	7035	5844 9	1745 8	1598 6	5608 5	4482 5	5154 2	652	598 0	1260 7	0 267
7	解放一村内道路		775	775		2338 .3							1465					
7	解放二村内道路		974	974		2889 .8							1841					
8	解放三村内道路		1104	1104		3512 .4							2087					

81	立新路傍道路	112	112	767														
82	人民路西道路	1056	1056	4048														
83	立新路-人民中路	253	253	1025														
84	古华 A 区内道路	563	563			3285												
85	古华 B 区内道路	366	366	1832														
86	古华新村内道路	1552	1552	6073														
87	运河新村内道路	567	567	2424														
	(以上) 无名道(支路) 路小计	7321	7321	16169	8740.5	3285	0	0	0	0	0	0	5393	0	0	0	0	0
	老城区总计	77099	77099	87869	785094	104530	106011	139554	78480	20494	168880	120517	130102	33497	5980	91276	8425	622

表 2、南桥〔新城区〕市政设施量(道路)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道路等级	路长(m)	车行道 m2			道路人行道 m2				侧石(m)		平石(m)		路牌 (套)
					沥青砼							水泥	大理石	水泥	大理石	
					5 年下	5 年上	非机道	仿石砖	花岗岩大	橡胶人行	同质砖					

									理石	道						
1	百秀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次干	668	7014		4008		5010				2672		2672	8
		望园南路-百齐路	支路	423.49	4447		2540		3176				1694		1694	4
2	百顺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支路	669	8990						4014	1338				4
3	百通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支路	666	4662		3330		3996				2664		2664	8
4	百兴路	望园南路-百齐路	次干	420	2938		2098		2518				1679		1679	4
5	百富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支路	862		11200			6892				1723		1723	10
6	光昊路	文耀路-金海公路	支路	546		8190		4914					1092		1092	3
7	百齐路	南方国际二大道-百秀路	支路	314		4396		628					628		628	4
8	教堂规划路	南奉公路-百联教堂	支路	129		903						258		258		2
9	楚园路	年丰路-德丰路	支路	465		8370			2790				930		930	8
10	德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次干	803		14454			4818				1606	1606		7
11	泽丰路	金海公路-展园路	支路	1025		15375	7175		7175				6150		6150	16

12	展园路	泽丰路—望园南路	支路	450		8100			3129				900		900	3
13	光迎路	光昊路—金海幼儿园门口	次干	119		1785		1071					238		238	2
14	定康路	仁爱路—南奉公路	次干	517		7497	1034		3102				1526		1526	5
15	仁爱路	定康路—南奉公路北 20 米	次干	804		8040		4824					1608		1608	3
16	文耀路	南奉公路一路底	次干	372		5580	2142	1921			162		2232		1650	6
		苏贤港～南港路	次干	424	6760		1170		2222				1500		1500	2
		南港路—望钱路	次干	381	8479		561		2271				1204		1204	2
17	泽园路	泽丰路—德丰路	次干	268		2680			1608				536		536	4
18	学乐路	广丰路—德学路	次干	322.45		3225		1934				645		645		4
19	德学路	望园路—学乐路	次干	370.48		3705		2223				741		741		4
20	年丰路	湖堤路—S4 高速	次干	1406		21090	9280		9842				12654		9842	11
21	湖堤路	湖畔路—年丰路	支路	1242		16767	6210			6955			12420		4968	4
22	贤政路	路头(尚礼路)	支路	195	1718			742				390		390		2

		-尚贤路														
23	尚贤路	德政路—S4 高速东 20 米	支路	493	5029			1492				986		986		2
24	博丰路	金海公路—汇 丰东路	支路	1528	16811			6275					3530		3530	8
25	广丰路	金海公路—汇 丰东路	次干	1862	22268						6460		5560		5560	27
26	嘉园路	南行港路—金 齐路	次干	1344	33840			6395					7674		7674	8
27	庆园路	南行港路—金 齐路	次干	1655	24735			5753					7650		7650	8
28	高丰路	金海公路—汇 丰东路	支路	1543	25121			6478					4610		4610	9
29	树恒路	金海公路—树 贤路	支路	866	10825				6582				3464		1793	2
30	树贤路	金海公路—树 恒路	次干	578	9422		2197		6936				4046		3468	2
		树恒路—望园 路	次干	202	3293		768		2424				1212		1212	2
31	文雅路	光迎路—文耀 路	支路	235	2050				1050				510		510	2
32	文秀路	光迎路—文耀 路	支路	287	4584				1939				700		700	2
33	南金汇路	金钱公路—航 南公路	支路	1023.39	10556						6600	2110		2110		5

总计		25478	213542	141357	42513	44650	77480	6955	17236	6468	94612	6736	79911	207
----	--	-------	--------	--------	-------	-------	-------	------	-------	------	-------	------	-------	-----

表 3、南桥 [大居] 市政设施量(道路)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道路等级	路长(m)	车行道			人行道 m2		侧石(m)		平石(m)		路牌 (套)
					沥青砼 m2					水泥	大理石	水泥	大理石	
					5 年 下	5 年上	非机道	花岗岩大 理石	同质砖					
1	南行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次干	1133		15147			8054	2720		2720		10
2	德顺路	褚家路-贤瑞路	支路	163		1700			1012	340		340		2
3	沿港河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次干	1236.5		13382			7251	2913		2913		10
4	万丰路	清宁路-清朗路	支路	278		2209			1034	435		435		2
5	文明东街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主干	882		10217			4254	1569		1569		6
6	百团路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次干	750		6342			3333	1240		1240		6
7	农民街	贤浦路-浦星公路	主干	786		13068			5365	1382		1382		6
8	环秀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支路	801		8374			4629	1550		1550		6
9	清宁路	金钱公路-清朗路	次干	1299		12781		1024	5524	1965	330	1965	330	8
10	德泉路	褚家路-南奉公路	支路	417		3700		200	1406	633	100	633	100	6

11	贤瑞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支路	890		9695			4594	1776		1776		8
12	万顺路 1	南行港路-胜利港桥	次干	1734.3		27753			13354	3763		3763		8
13	万顺路 2	腾飞路-褚家路	次干	2566		35757		1094	14123	4405	47	4405	47	20
14	褚家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次干	1200		11746		251	5270	2204	85	2204	85	10
15	清朗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次干	908.86		23414	5483		6077	5216		5216		10
16	金碧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次干	730		7000			4000	1250		1250		10
17	张弄富苑 无名路 1&2	张弄富苑-德泉路	主干	107.4		676			362	160		160		4
总计				15882	0	202961	5483	2569	89642	33521	562	33521	562	132

表 4、南桥〔新、老城区〕市政设施量（桥梁）

序号	区属	环线位置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m）	全宽（m）	桥面面积
1	奉贤	老城	菜场二支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二支路	江海河	小桥	12	6	72
2	奉贤	老城	菜场二支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二支路	沿江河	小桥	12	4.6	55.2
3	奉贤	老城	菜场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2	156

4	奉贤	老城	菜场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沿江河	小桥	16.4	9.6	157.44
5	奉贤	老城	奉秀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奉秀路	中横河	中桥	30	15	450
6	奉贤	老城	城乡路浦南运河桥	人行桥梁	城乡路	浦南运河桥	中桥	48.4	5	242
7	奉贤	老城	城乡路南桥塘涵	车行桥梁	城乡路	南桥塘	小桥	17.9	11.2	200.48
8	奉贤	老城	创新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横沟	小桥	16.8	9.8	164.64
9	奉贤	老城	大菜场桥	人行桥梁	城乡路	老横泾	小桥	19.8	6	118.8
10	奉贤	老城	古华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古华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24.6	610.08
11	奉贤	老城	环城东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浦南运河	中桥	70.2	24.6	1726.92
12	奉贤	老城	环城东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30.6	758.88
13	奉贤	老城	环城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7	408
14	奉贤	老城	环城南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老横泾	中桥	30.8	30.6	942.48
15	奉贤	老城	环城南路竹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竹港	中桥	40	30	1200

16	奉贤	老城	环城西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西路	浦南运河	中桥	67	32.6	2184.2
17	奉贤	老城	江海路桥	车行桥梁	江海路	江海河	小桥	12	30	360
18	奉贤	老城	江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江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3	312
19	奉贤	老城	解放东路新横泾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东路	新横泾港	中桥	48.6	30.6	1487.16
20	奉贤	老城	解放东路种福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东路	种福港	小桥	13.4	36.6	490.44
21	奉贤	老城	解放西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解放西路	贝港	中桥	53.4	20.6	1100.04
22	奉贤	老城	解放西路竹港桥	车行桥梁	解放西路	竹港	中桥	36	28.6	1029.6
23	奉贤	老城	解放中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中路	老横泾	小桥	28.8	16.5	475.2
24	奉贤	老城	南港路新横泾桥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南桥塘	中桥	48.8	28.6	1395.68
25	奉贤	老城	南港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庙泾港	小桥	24.6	30.6	752.76
26	奉贤	老城	光明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光明中心河	小桥	16	41	656
27	奉贤	老城	南桥塘桥	车行桥梁	新建中路	南桥塘	小桥	14.1	6	84.6
28	奉贤	老城	南石桥	人行桥梁	无名路	老横泾	小桥	20	3	60

29	奉贤	老城	南星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南星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4.6	189.8
30	奉贤	老城	南星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南星路	沿江河	小桥	12	14	168
31	奉贤	老城	南中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南中路	贝港	中桥	49.8	12.6	627.48
32	奉贤	老城	南中路勤俭桥	人行桥梁	南中路	老横泾	小桥	20.8	5.4	112.32
33	奉贤	老城	年丰路龙潭沟桥	车行桥梁	年丰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36.5	897.9
34	奉贤	老城	望园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淀港河	大桥	237.5	45.6	10830
35	奉贤	老城	望园南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江海河	中桥	29	45	1305
36	奉贤	老城	望园南路镇市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镇市河	中桥	29	45	1305
37	奉贤	老城	新建东路新横泾桥	车行桥梁	新建东路	新横泾港	中桥	48.6	16.5	801.9
38	奉贤	老城	新建东路种福港涵	车行桥梁	新建东路	种福港	涵洞	3.4	7.6	25.84
39	奉贤	老城	新建西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新建西路	贝港	中桥	52.5	16.6	871.5
40	奉贤	老城	新建中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新建中路	老横泾	小桥	16.8	14.6	245.28

41	奉贤	老城	育秀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育秀路	贝港	小桥	24.6	16.7	410.82
42	奉贤	老城	育秀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育秀路	老横泾	中桥	31.2	16.6	517.92
43	奉贤	老城	育秀路新横泾桥	车行桥梁	育秀路	新横泾港	中桥	48.6	20.6	1001.16
44	奉贤	老城	运河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运河北路	贝港	小桥	19.7	15.5	305.35
45	奉贤	老城	运河北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运河北路	老横泾	小桥	28.7	15.6	447.72
46	奉贤	老城	运河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贝港	小桥	16.8	9.5	159.6
47	奉贤	老城	运河路横泾港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横泾港	小桥	24.6	9.2	226.32
48	奉贤	老城	运河路无名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不详	小桥	5.8	9.2	53.36
49	奉贤	老城	运河路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斛子湊	小桥	10	24.6	246
50	奉贤	老城	柘沥港箱涵	车行桥梁	年丰路	柘沥港	涵洞	4.7	110	517
51	奉贤	老城	正环路中横河东桥	车行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6	795.6
52	奉贤	老城	正环路中横河西桥	车行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	780
53	奉贤	老城	竹港桥	车行桥梁	新建西路	竹港	中桥	36.8	28.6	1052.48

54	奉贤	老城	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浦南运河	大桥	184	24.6	4526.4
55	奉贤	老城	通阳路桥	车行桥梁	通阳路	江海河	小桥	14	18.5	259
56	奉贤	老城	远东路种福港涵	车行桥梁	远东路	种福港	小桥	6.8	18.6	126.48
57	奉贤	老城	斛子溇	车行桥梁	远东路	斛子溇	小桥	10	34	340
58	奉贤	老城	高州路桥	车行桥梁	高州路	斛子溇	小桥	10	16.6	166
59	奉贤	老城	陈桥路桥	车行桥梁	陈桥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24.6	605.16
60	奉贤	老城	九华路桥	车行桥梁	九华路	九华四组河	小桥	24	16	384
		小计	60 座							47950.99
序号	区属	环线位置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m)	全宽(m)	桥面面积
1	奉贤	新城	百通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百通路	庙泾港	小桥	24.8	30.6	758.88
2	奉贤	新城	百秀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百秀路	庙泾港	小桥	24.6	20.6	506.76
3	奉贤	新城	定康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定康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0.6	453.2
4	奉贤	新城	奉贤中心医院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奉贤中心医院	庙泾中心河	小桥	22	20.6	453.2

5	奉贤	新城	仁爱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仁爱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2.6	497.2
6	奉贤	新城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湖堤路	齐贤排河	中桥	65	30	1950
7	奉贤	新城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20	640
8	奉贤	新城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0	440
9	奉贤	新城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6	32	1152
10	奉贤	新城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32	704
11	奉贤	新城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12	奉贤	新城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陈家港	小桥	16	32	512
13	奉贤	新城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14	奉贤	新城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32	1024
15	奉贤	新城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4	528
16	奉贤	新城	龙潭二组河桥 (莺歌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龙潭二组河	中桥	20	20	400
17	奉贤	新城	规划五河桥(蝶 飞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规划五河	中桥	36	20	720

18	奉贤	新城	金海河桥(燕舞桥)	车行桥梁	树贤路	金海河	小桥	18	30	540
19	奉贤	新城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陈家港	中桥	26	32	832
20	奉贤	新城	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尚贤路	庙泾港	中桥	21	16	346
21	奉贤	新城	老金汇港桥	车行桥梁	南金汇路	老金汇港	中桥	42	16	672
22	奉贤	新城	胜利河桥	车行桥梁	南金汇路	胜利河	中桥	25	16	400
		小计	22 座							14937.24
		合计	82 座							62888.23

表 5、南桥〔大居〕市政设施量（桥梁）

序号	区属	环线位置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	全宽	桥面面积
1	奉贤	大居	百团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百团路	大寨河	中桥	31	16.6	514.6
2	奉贤	大居	德泉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德泉路	诸家中心河	中桥	31.6	16.6	524.56

3	奉贤	大居	张弄富苑无名桥 1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4	奉贤	大居	张弄富苑无名桥 2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5	奉贤	大居	环秀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环秀路	南行港	中桥	31	17.2	533.2
6	奉贤	大居	金碧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金碧路	南行港	小桥	31	16.6	514.6
7	奉贤	大居	农民街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农民街	大寨河	小桥	31	25.1	778.1
8	奉贤	大居	清朗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朗路	大寨河	中桥	31.6	35	1106
9	奉贤	大居	清宁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宁路	大寨河	中桥	43.6	18.5	806.6
10	奉贤	大居	万顺路白沙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白沙港	中桥	30	17.6	528
11	奉贤	大居	万顺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南行港	中桥	31	20.6	638.6
12	奉贤	大居	万顺路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胜利港	小桥	27	20.6	556.2

13	奉贤	大居	万顺路太保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太保港	中桥	30	20.6	618
14	奉贤	大居	万顺路沿港河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沿港河	小桥	27	20.6	556.2
15	奉贤	大居	文明东街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文明东街	大寨河	中桥	31	19.2	595.2
16	奉贤	大居	学乐路薛家港桥	车行桥梁	学乐路	薛家港	小桥	29	16.7	484.3
17	奉贤	大居	诸家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大寨河	中桥	33.6	16.6	557.76
18	奉贤	大居	诸家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诸家中心河	小桥	27.2	16.7	454.24
		合计	18座							10549.16

表 6、驳岸和护栏设施量

序号	河名	起止点	位置	长度(米)		备注
				驳岸	护栏	
1	老横泾	浦南运河-新建路桥	东	199	60	鼎丰厂设施
2			西			
3		新建路桥-南奉公路	东	722	722	

4		南奉公路-育秀路桥	西	722	722	
5			东	336	336	
6			西	360	360	
7		育秀路桥-环南路桥	东	365	365	
8			西	365	365	
9	南桥塘	老横泾-山庄北门桥	南			山庄设施
10			北	182	182	
11		山庄北门桥-末端	南			古华公园、山庄设施
12			北	210	210	
13	浦南运河	环城西路-人民桥绿地	南	960	960	其余原化肥厂设施
14			北	1220	1120	
15		老横泾-环城东路桥	南	600	600	
16			北			相应单位、码头等设施
17		环东路桥-种福河	南	800	800	
18			北			水务局设施
19	贝港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东	806	806	
20			西	806	806	
21	新横泾	浦南运河-解放东路	东	70	70	
22			西	470	470	
23		解放东路-南奉公路	东	310	310	
24			西	310	310	
25		南奉公路-育秀路桥	东	310		正阳房产设施
26			西	370	370	
27		育秀路桥路-环南路桥	东	420	420	
28			西	420	420	

29		环南路桥—中横河	东	102	102	
30			西	103	103	
31	种福河	浦南运河-新建路桥	东			排水中心设施
32			西	150	150	
33		新建东路-涵洞	东	120	120	
34			西	120	120	
35		涵洞-解放东路	东	180	180	
36			西	0	0	电视台
37		解放东路-南奉公路	东	60	60	
38			西	240	240	
39	沿江河	江海路-菜场路	南			小区物业
40			北	360	360	
41	江海河	南星路-菜场二支路	南			小区物业
42			北	340	340	
	合 计			13108	12559	

八、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 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我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的行业管理，完善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创造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竞争环境；提高道路养护工程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养护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特修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区管公路设施及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二条 管理依据：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12722-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12046-201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12361—2013）、《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养护标准化作业细则》（沪市政科 2002-139 号）、《城市道路巡视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市管 2009-215 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建设部令第 118 号）、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内容：养护单位所管养的各标段区管公路、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路面、路基、人行道、桥涵、防护设施、四类设施、其他附属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公路绿化等设施的养护巡查、综合性养护考核、内业资料管理、道路保障及应急处置、路产路权利保护、行业指导。

第四条 日常巡查

1、养护巡查模式：日常巡查分为三级巡查模式，即养护公司巡查、第三方巡查及设施科巡查。

2、日常养护巡查频率：

（1）养护公司巡查频率：省道及普通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市政主干道及次干道）每天一次，其他等级公路（市政道路）及代管养护的乡村道每两天一次。四类设施为每周全覆盖一次。

（2）第三方巡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全覆盖巡查。

（3）设施科巡查频率：每月一次随机巡查，并附自动化检测手段。

3、日常养护巡查要求：相关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必要巡查车辆、所有巡查车辆必须统一安装 GPS，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图片、视频影像等收集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处置有序，前后闭合。

4、日常养护巡查整改要求：每日的巡查情况由第三方监理通过《路政执法平台》APP 实时上传，并由大联动派单工作人员进行派单，养护公司接单后进行整改并按系统要求反馈。对于未按时进行整改、且养护公司也未给出不整改的合理解释的案件，则将未整改案件记录于养护月度考核，予以扣分处理。

第五条 养护考核：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年中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

(1) 每月定期检查考核由中心设施管理科负责，第三方人员参与。

(2) 月度考核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范围为各养护单位所养护的道路、桥梁、公路绿化、公路排水、附属设施、四类设施及防护设施等。

(3) 月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含 80 分）以上。

(4) 月度考核以外业为主，检查评分分为道路 1000 分；桥梁 1000 分（特殊桥梁标 100 分制）；绿化 1000 分；人行道、附属及公路排水 1000 分；交通设施及防护设施 1000 分，最后根据中标标段内容组成后换算成百分制。评分内容及标准依据附表《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表 1）执行。

(5) 月度考核结果计入季度考核总评分。

(6)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标段将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标，且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2、年中考核：

(1) 年中考核由中心设施管理科组织，中心分管领导及第三方监理参加。相关养护单位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

(2) 检查工作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评分标准参照月度评分标准进行。

(3) 年中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含 80 分）以上。

(4) 年中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60%+年中考核×40%。年中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5) 年中考核评分一次不合格的标段，每低于一分扣除该标段日常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上限至 10%。

3、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制度由中心设施管理科组织,中心主要领导及养护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第三方参加。相关养护单位党政领导、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

(2) 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分外业和内业两块内容进行,检查评分折算成百分制。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全年月度平均分 $\times$ 70%+年度考核得分 $\times$ 30%。

(4) 年度考核合格分为80分(含80分)以上。年度综合评分不合格的标段将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标,且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4、考核情况公布:月度、年中考核情况由第三方出具养护质量考核报告通报各养护单位,年度考核情况由管理中心以正式文件通报区交通委、养护公司及养护公司所属上级单位。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

5、考核标准和要求: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道路养护:道路应做到无明显病害,并对发现的路面坑塘、裂缝、沉降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机械使用效率。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无坍塌;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2、桥梁养护:落实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及特殊性检查。及时修复桥梁桥头跳车,桥面坑塘等病害,确保桥梁的通行安全。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证桥梁安全受控。并对桥下空间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桥下堆物、易燃易爆品,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3、公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的巡查工作。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树木;对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树木枝条折断、枯枝烂头等应及时的进行修剪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对绿地内的排水沟进行清理,确保排水通畅,绿地内无积水。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对道路两旁的死株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补种,做好日常的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确保公路绿化存活率。景观绿化植物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草坪切边规范,边缘线流畅清晰。

4、公路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构造物(泄水槽、急流槽)

无损坏。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淤塞。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公路雨水井井盖无缺损。疏通率达 100%。井盖缺失或井盖托底需在 4 小时内采取维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人行道养护：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6、交通设施养护：标志标牌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无缺失、歪斜、变形，钢构件无剥落、锈蚀；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反光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路面标线应设置合理、与标志标牌相匹配；线型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淡化现象。

7、附属设施：红白杆、护栏、百米桩、里程碑、公路界碑等附属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面板无污染、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设置位置正确。反光膜反光度应符合国家标准，每月清洗一次。当损坏或缺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材质、色彩和规格及时修补。金属类护栏，油漆涂装率 100%。

8、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在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除了全封闭的施工，其他养护工程一旦涉及占路施工都需避高峰施工，确保早晚高峰的交通秩序。所有占路的道路养护工程都需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要求，布置作业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过渡区和终止区 6 个区域，并同步配备施工告示牌。所有养护作业人员着公路橘黄色工作服，配备安全帽方可进入施工区域。每日作业完成后需工完料清。

9、路产路权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养护公司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非法掘路、超重超载、破坏道路设施等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拍照取证，汇同文字材料后转发至交通执法部门或城管部门请求执法，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善后收尾工作。

第六条 道路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1、创建工作保障：配合我区全国文明区复审、卫生城区复审各类道路保障工作，应该配合具体点位或者相关复审要求建立“一人一路”点位长制，明确职责。点位长需做好道路的特殊巡查及督促整改工作，确保各类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各类设施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的要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完成道路清障工作，并对未修缮的道路做好应急维护措施，在一周内完成设施的修缮工作。

3、防汛防台类应急处置：

（1）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根据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人员值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同时提前对护栏、树木等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防止倒伏；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

（2）恶劣天气来临时，所有值班人员、抢险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碰到应急处置任务，如道路积水、护栏倒伏、花箱倒伏、树木倒伏的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畅通。针对道路排水，在非河道雨水倒灌的情况下，要及时清除积水，确保行车安全；若是内河水位高引起的倒灌则在河道水位退去后的 2 小时内清除道路积水。对倒伏树木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采取短截措施，临时放置于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就近的绿化带），并在灾害天气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对树木进行扶正，并采取相应的支撑加固措施。护栏随倒随扶，确保道路畅通。

（3）灾后因做好设施的修缮工作，并及时做好总结。

4、安全隐患类：在道路日常巡查过程中、市民投诉、网格案件中非管养设施、尚未接管或无人认领的设施，采取先安全维护再找寻具体处置单位，如：井盖缺失、道路坑塘、架空线歪斜等。

第九条 内页资料：内页资料分为道班资料、日常养护资料、综合管理资料、年度重点资料。其他工程性资料根据工程类型的资料要求为准。

第七条 奖惩方法：

1、按照养护单位申报的标段月度日常养护完成情况(即养护维修月度完成表)，管理中心或第三方每月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现场核查，养护单位申报的完成工作量应与现场实际相符合，不相符合的，根据匹配度，扣 2000-5000 元。

2、日常养护承包总价的支付依据总价合同价分季度进行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须由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在每季度末根据养护标段设施量增、减情况及承包单位在该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和该季度实得分出审定结算单。

3、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城市道路完好率必须达到管理所每年下达的年度指标，未达标的养护标段根据合同条款扣除该标段相应的养护经费。

4、日常养护二类小修经费为日常养护费的 30%。当年未完成二类经费使用额度，在日常养护总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未完成费用。

5、日常巡查：

(1) 按照各标段管养里程，根据巡查频率要求落实相关巡查频率，未达到巡查要求的每个周期扣 2000 元。

(2)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在日常巡查或养护考核中发现的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道路病害（设施缺陷），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发现的一般道路病害（设施缺陷），以养护整改处置单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处置，除特殊情况外在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每一处加倍处罚。同一区域内重复发现同样问题，加倍处罚，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作为考核不合格，该标段终止养护合同。

6、桥梁养护：

(1) 对于桥梁经常性检查，如出现每月检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 根据专业检测单位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单位应及时落实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未及时修复且未申报维修计划的病害，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3) 根据相关养护规范要求，做好桥梁检修通道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桥梁检修通道畅通完好。发现桥梁检修通道缺失及严重破损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4) 桥梁发生严重的结构性安全病害，养护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除养护经费 20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5) 桥梁桥下空间存在堆物未及时清理或非法占用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7、绿化养护：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发现养护单位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刷白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扣 2000 元/处。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及绿化施工时未落实相关安全维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8、排水养护:

(1)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检查发现窞井、雨水口、出水口存在淤积，根据严重程度扣款 2000-5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 养护单位未及时上报排水管道疏通计划的，该标段扣 2000 元。按照养护单位申报的标段月度疏通计划，我中心将进行现场核查，养护单位每月疏通情况应与现场实际相符合，不符合的根据匹配度扣 2000-5000 元。

9、交通设施:

(1) 道路交通标线应保持清洁、鲜明、连续、完整、视认性良好的状态，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每一处扣 2000 元。造成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加倍处罚。

(2) 加强区域内道路非法指示牌的巡查处置，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未及时采取养护措施的，加倍处罚。

10、养护工程:

(1) 所有养护维修工程需提供详细真实的现场管理班组成员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队伍资料，提供资料不全或者不真实的，该项目扣除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2) 养护工程方案申报程序需规范，具有严谨性，申报方案不得随意变更。一旦涉及工作量变更的事项，必须做好影像收集工作：一般变更（合同价内）采用现场业主方、监理方和施工方三方签字确认，后续结算补充正式签证文件；重大变更（超合同价）需设计出具变更图纸，同时经过公路市政所设施科、计划科和分管领导以及财务监理同意，变更手续合理合法后方可实施变更作业，未经同意直接变更的违规行为一次扣除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3) 养护单位应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现有较大安全 and 质量隐患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2000~5000 元，发现不符合养护及施工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况扣 2000~5000 元。

11、保护路产路权:

养护单位应增强保护路产路权的意识，确保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所的，扣除 2000 元，对于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

为，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制止措施，并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未做到的扣除 5000 元/处，造成严重损失的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相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12、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奖罚的实绩，将作为今后养护招投标的依据。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如养护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管理所无需对养护单位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养护单位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由于养护单位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养护单位在养护维修工程中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公路路段，在实施拓宽改建或者大中修工程期间以及结构质量保修期内，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具体涉及终止的路段、时限、内容按管理所书面通知为准。

4、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标段在甲方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中，评分低于合格分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5、养护单位对保护路产、路权不力导致路容、路貌急剧下降的，或不支持、配合路政执法工作的，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6、养护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的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或者违背投标承诺，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7、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养护单位的相应责任。被淘汰的养护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报价。

第九条 附则：

- 1、本办法从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 2、本办法由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项	养护标准	满分	扣	得	扣分	备注	扣分原
---	------	----	---	---	----	----	-----

目			分	分	标准		因
沥青路面病害	1. 路面无坑槽(面积0.2m*0.2m以上, 且深度大于2cm)。	8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 路面无拥包(高2.5cm以上)。						
	3. 路面无车辙(深1.5cm以上, 宽度0.4m以上)。						
	4. 路面无裂缝。(宽度3mm以上, 长度1米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5. 路面无沉陷(深3cm以上)。						
	6. 路面无松散、龟裂(0.1m ² 以上)。						
	7. 路面无泛油。沥青被挤出, 表面形成薄油层, 行车出现轮迹。						
	8. 平整度好(平整仪IRI4.5mm/km以下)。					以一公里为一处, 每年底测一次	
	9. 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以上)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水泥混凝土病害	1. 板块无坑洞(直径30mm, 深度10mm以上)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 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15cm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 板块无露骨(2m ² 以上)						
	4.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10mm以上)。						
	5.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5mm以上)。						
	6. 板底无唧泥现象。						
	7. 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3mm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8.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 凹凸在1cm以上)。						
	9. 平整度好(平整仪IRI3.5mm/km以上)。					以一公里为一处	
作	1.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规	200			有一		

		等。						
	吊杆、系杆	表面无明显损害、索体完好。						
	上下锚头	无漏油、锈蚀、溢水等。						
	防雨罩	不存在裂缝、结构封闭位置是否开裂等。						
	支座	支座完好、无开裂、脱落、钢垫板无锈蚀，盆式支座无锈蚀、漏油等。						
	健康监测系统	系统运行正常。						
下部结构	翼墙、耳墙	无开裂、移位、下沉等。	300			有一项扣5分		
	墩台	无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墩台基础	不存在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锥破、护坡	无缺损、开裂、下沉等。						
合计			1000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扣分原因
人行道	1. 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米直尺8mm以上，相邻预制块高差大于6mm）	2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2. 无障碍设施完善，盲道及缘石坡道完好、无缺损，设置符合规范。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50m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 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 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深度大于0.2米。）	1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冲沟宽 $\geq$ 30cm为一处	

	2. 边坡稳定无坍塌。(长度大于5米以上)					坍塌 ≥ 3m ² 为一处	
附属设施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100 分			每三个损害为一处, 一处不合格扣5分	标志包括: 里程碑(牌)、百尺桩(牌)、吨位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隔音屏等	
	2. 结构牢固, 顺直, 醒目、无缺损。						
	3. 设置位置正确。						
构造物、边沟	1. 边沟整洁、无杂物(草)	20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1: 1、2 点50m为一处, 3点10m为一处; 2: 构造物包括泄水槽、急流槽	
	2. 边沟无淤塞						
	3. 构造物无损坏						
涵(雨)	1. 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	200 分			有一处不		

管、泵站	2.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合格扣5分(因泵站原因造成路面积水扣30分)		
	3.井盖无缺损						
	4.泵站内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完好无锈蚀						
合计		1000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扣分原因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无污染、无黑色广告。	50分		5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护栏设施包括：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带护栏、人行道护栏、波形护栏、护栏底座、底座反光膜、轮廓标等。	
	2. 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适顺，无缺损。	100分					
	3. 防护设施基础稳固，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100分					
	4. 防护设施设置合理。	50分					
	5. 防护设施设置醒目、无缺失。	100分					
	6. 防护设施无锈蚀。	50分					
	7. 防护设施选材合理。	50分					
四类设施	1、四类设施标志无积尘、无污染、无黑色广告。	50分		50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四类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标牌、红白杆、太	
	2、四类设施标志设置合理，基础稳固，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100分					

	3、标志、标线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完好。	100分				太阳能警示桩、可变车道电子屏、直行车道电子屏、潮汐车道电子屏等设施。	
	4、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设置统一，不互矛盾。	50分					
	5、交通标线无磨损、破损现象。	100分					
	6、标志标牌反光度应符合国标要求。	50分					
	7、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50分					
合计		1000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 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7. 2. 3 其它：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款（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74--2022 年-2025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每年预算为 1617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3）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拟)

南桥[老城区]市政(道路)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车行道	道路 人行 道	人行 道车 场	侧石	平石	路牌			
1	南桥环城东路									
2	南桥环城南路									
...	 (投标人依据“南桥[老城区] 市政设施量(道路)”汇总表按 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南桥〔新城区〕市政（道路）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车行道	道路人行道	侧石	平石	路牌			
1	百秀路								
2	百顺路								
...	 （投标人依据“南桥〔新城区〕 市政设施量(道路)”汇总表按 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南桥[大居]市政(道路)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侧石	平石	路牌			
1	南行路								
2	德顺路								
...	 (投标人依据“南桥[大居] 市政设施量(道路)”汇总表按 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南桥[新、老城区]市政（桥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桥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12个月)	备注
		钢筋混凝土桥			
1	菜场二支路江海河桥				
2	菜场二支路沿江河桥				
...	 (投标人依据“南桥 [新、老城区]市政设施 量(桥梁)”汇总表按顺 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南桥[大居]市政（桥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桥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12 个月)	备注
		钢筋混凝土桥			
1	百团路大寨河桥				
2	德泉路诸家中心河桥				
...	 (投标人依据“南桥[大居]市政设施量(桥梁)” 汇总表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驳岸和护栏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河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驳岸	护栏			
1	老横泾					
2	南桥塘					
...	 （投标人依据“驳岸和护栏设 施量”汇总表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12 个月)	备注
1	南桥[老城区]市政(道路)			
2	南桥[新城区]市政(道路)			
3	南桥[大居]市政(道路)			
4	南桥[新、老城区]市政（桥梁）			
5	南桥[大居]市政（桥梁）			
6	驳岸和护栏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说明：

-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3、★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每年预算为 1617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4、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致 采 购 人 ：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我司具有****部门颁发的*****资质，且该资质正常有效，不存在整改、暂停等情况。

2、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为 （姓名） ，具备*****职业资格（相应证书附后），且无在建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

3、其他承诺：（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作业方案、计划等技术响应
(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自 2019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617.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

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0-10 分	客观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在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养护道班	上海市境内拥有养护道班的，得 2 分；奉贤区境内拥有养护道班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在奉贤区设立道班房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无不得分。 道班认定标准：提供现有养护道班的详细地点、照片、产证等相关证明。	0-4 分	客观分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等）作业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3-25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	0-25 分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0-25 分	

日常养护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1-12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0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7-8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0-12 分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9-10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7-8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5-6 分，无不得分。	0-10 分	
维修项目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8-9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6-7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4-5 分，无不得分。	0-9 分	
合计	100 分		